附件

静海区2021年暑假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天津市“双减”工作精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现制定2021年暑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一）乡镇检查（2021年8月1日—8月15日）。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领导下，由乡镇教育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等部门参加，对辖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逐一开展检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二）区级督查（2021年8月16日—8月25日）。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参加，对全区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按比例实施重点督查。

（三）市级抽查（不定时间）。由天津市“双减”工作专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进行抽查，至少抽查10家校外培训机构。

三、检查重点

（一）广告宣传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扩大影响力，吸引学生和家长信任的行为，如：虚构教师资质或执教履历，杜撰学生心得，制造竞争焦虑情绪等。是否存在通过虚标价格和实际售价间的巨大利差，诱导家长报课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二）合同签订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与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并严格贯彻执行。培训服务合同是否明确培训内容、质量标准、培训期限、课程安排、收费项目和金额、退费及争议解决办法等，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参加单位：教育部门）

（三）收费退费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周期、退费办法和“一次性收取学费的最长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等收费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一次性收取学费的最长跨度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是否存在趸交学费、以预付卡的形式收取学费、捆绑或变相推销学费贷款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参加单位：教育部门）

（四）师资队伍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聘任的教师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聘用外籍教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教师的姓名、照片、教学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是否在机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牵头单位：教育部门）

（五）教育教学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对照课程标准，是否有“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行为。（牵头单位：教育部门）

（六）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易于学生识别的疏散指示标识、安全标识、意外事故紧急出口和安全通道的标识，室内过道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公共区域和重点要害部位是否设置摄像头，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牵头单位：公安机关、区消防救援支队 参加单位：教育部门）

（七）疫情防控

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是否按照《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教新冠防指〔2021〕30号）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卫健部门 参加单位：教育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选调精干力量成立检查组，保障人员到位、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基层派出单位的组织发动和业务指导，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实施乡镇检查和区级督查，确保检查工作实效。

（二）认真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工作要坚决落实各项要求，认真填写《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附件1），做好发现问题和工作开展情况记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和统筹谋划，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做到直奔主题、直插现场、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组织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3）。

（三）严肃查处个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及时向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反馈，要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后续追踪，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集中曝光。

（四）加强情况报送。各乡镇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梳理汇总，务必于每周四下午17:00前，填写《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统计周报表》（附件2），通过政务安全邮箱报送至区教育局成职与民办教育科（[jhqjyj05@tj.gov.cn](mailto:发至区教育局jhqjyj05@tj.gov.cn)）。

请各乡镇于8月30日前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送至区教育局成职与民办教育科（电子版扫描件同时报送）。

联系人：岳兆成 电话：28942938

附件：1.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

2.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统计周报表

3.信用承诺书

附件1

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

编号：（乡镇名称）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单位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检查时间 |  | | | | |
| 检查内容  （广告宣传、合同签订、收费退费、师资队伍、教育教学、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 | | | | 整改意见 | |
| （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问题可拍照记录） | | | |  | |
| 以上检查内容属实 | | |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检查单位 | 名称 |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名） |  | | | |

本表一式二份，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各一份。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培训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我机构自愿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

二、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不搞不正当竞争，认真履行承诺，信守合同。

三、严格加强机构管理，规范教育培训行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五、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

六、如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愿意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